

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本府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，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。

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資格，另以投標須知或招標文件訂定之。

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，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由本府負擔，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，由經營人負擔。

經營人如需增添、更換設備，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，費用由經營人負擔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七條 經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。

經營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。但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經營人得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。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行政中心區或商業區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

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相關法規

規定，並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